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林○○陳訴，渠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服刑期間，疑受不當管教，如午休加班工作、施用戒具及皮手梏凌辱受刑人等不法情事。針對陳訴內容及各矯正機關人員執行受刑人之教化職務，使用戒具與管教措施，有無恣意或濫權？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及對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是否完備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林○○君（以下簡稱林員）曾有流氓感訓及強盜前科，因強盜等罪判刑七年四月十五日，於民國（下同）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下稱彰化監獄）執行，九十八年四月八日遴調為彰化監獄信舍清潔雜役。九十九年七月七日，因打人違背紀律而遭懲罰，並於考核後另配業至彰化監獄三工場，復於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因內務不佳遭科員糾正後心生不滿，伺機攻擊管教人員成傷，依規定懲罰後，彰化監獄爰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五款規定陳矯正署核定後，於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移送綠島監獄執行，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縮刑執畢出監。

據林員陳訴，渠於彰化監獄服刑期間，疑受不當管教，如午休加班工作、施用戒具及皮手梏凌辱受刑人等不法情事。本案調查委員針對陳訴內容及各矯正機關人員執行受刑人之教化職務，使用戒具與管教措施，有無恣意或濫權？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及對受刑人基本人權保障是否完備等，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向法務部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分別赴綠島監獄、彰化監獄及臺中監獄(含培德醫院)訪查、詢問管理人員及受刑人(含陳訴人)，復於同年七月十九日詢問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矯正署署長吳憲璋、彰化監獄典獄長巫滿盈及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調查發現皮手梏及棉質拘束帶之使用並非彰化監獄一地之特殊事件，茲將相關意見臚列如后：

一、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核有嚴重急失：

(一)全國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狀態：

1、近三年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一)。

2、各監所購置皮手梏統計一覽表：(詳附表二)。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四十九所矯正機關中，目前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三十所機關持有皮手梏，桃園監獄等十九所機關則回報查無購置紀錄亦未持有皮手梏。

(2)前揭三十所持有皮手梏之機關，屏東及基隆看守所因購置年代久遠，查無相關購置資料，綠島及臺中女子監獄則有部分係其他機關移撥；其餘岩灣技能訓練所等十九所機關則係由需求單位（戒護科）提出申請後，由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依購置金額分別列為財產或物品（非消耗品）管理；另臺東監獄等七所機關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

(3)各少年矯正機關中，彰化少年輔育院購置有十付、臺南少年觀護所二付、明陽中學一付；至於臺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誠正中

學則未購置。

(4)前述部分矯正機關持有皮手梏卻查無購置紀錄，或雖有購置紀錄卻未予列帳管理等缺失，已責成該部矯正署各區視察人員儘速督導改善。

(二)前揭監所使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

(三)戒具相關法令：(詳如附件二)。

(四)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所屬機關（構）辦理矯正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定有明文。

(五)函據法務部表示：

1、揆諸現行法令及相關文獻，僅有明文規範戒具種類為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四種為限（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以及戒具之重量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此外，亦查無其他法規或行政函令對於戒具之樣式或製作材質訂有相關標準或規範。

2、查皮手梏應係部分矯正機關參考國外監獄或精神病房經驗而自行購置使用；復就現行矯正機關實務通念而言，皮手梏雖名稱及樣式與傳統制式鐵鎊相近，使用時機、目的亦與施用戒具情形相仿，惟依現有法令規定尚難遽以認定屬於戒具之範疇，故仍應視做護具較為合宜。

3、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

(1)施用戒具本意是出於預防性之保護措施，戒具材質與樣式亦須考量製作和使用之便利性及對被施用人之最小侵害性原則；然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且未

能與時俱進，該部已檢討於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及准駁程序等事項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2)隨著科技、工藝等技術的進步，可達成防止收容人自殺、脫逃、暴行或擾亂秩序之虞且更安全便利之器材亦不斷推陳出新，各矯正機關受限於法令之闕漏，本於前揭原則採用皮手梏充作戒具使用時，卻苦於無明確法令依據致有不當侵害人權爭議，為杜絕弊端，於相關法令尚未完善前，該部將督導矯正署研議先行函頒法定戒具之規格、材質、式樣等規範，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4、本案爭點之一係肇生於現行法令對於戒具規範未盡明確周延，致生實務機關使用時迭生爭議之處，茲簡述如下：

(1)使用時機及目的：依監獄行刑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且不得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參照）。然細究矯正機關實務運作，受刑人有無脫逃或自殺之虞，固可由其素行表現、身心狀態及其他客觀環境條件等因素加以判定；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則往往難以界定，姑不論所謂「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規定屬於概括不確定之抽象概念，亦造成實務機關浮濫使用之依據，且多數受刑人係因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實」後被施用戒具，相關施用紀錄亦難以明確呈現機關當下如何認定渠等仍有前

揭行為之虞，導致時有被施用戒具之受刑人自認遭受不當處遇對待之疑慮。

(2) 戒具之種類：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參照）。其餘有關戒具之樣式、製造材質等規定則付諸闕如，對於拘束人身自由如此重要之器具而言，在人權保障上似有改進空間。

(3) 據此，未來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應依矯正機關管理實務所可能面對之情境，核實訂定戒具相關規範，除賡續強調不得用以作為懲罰之方法外，施用目的應涵括預防性之作為如有自殺或脫逃之虞，以及需採取即時性壓制作為以維護矯正機關人員與秩序安全之作為，如：暴行或其他嚴重危害矯正機關安全秩序行為，俾能兼顧法令之明確性與實務運作之合理性。另戒具種類、樣式及材質部分，目前已納入監獄行刑法修正重點；惟法令研修程序非一蹴可幾，該部將督導矯正署先行以函頒行政規則加以訂定規範，另由該署責成各區視察人員加強督導所屬矯正機關確實改善。

5、囿於皮手梏之使用並無明確函令規範，為避免實務機關見解不一，各自援引不同法令致使皮手梏之使用情形寬嚴有別，繼而衍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之人權爭議，經該部責由矯正署召集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探究有關皮手梏相關管理及因應作為，並做成決議如下：

(1) 皮手梏之定義：審酌其式樣、功能及參採各矯

正機關實務運作情形，認其應屬戒具之範疇，使用之時機、方法及程序應遵循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惟查目前各機關購置之皮手梏規格（重量）皆不符前揭法令限制，故於相關法令尚未修法完成前，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

(2)鑑於矯正機關收容對象之特殊性及維護機關安全秩序之必要性，現行使用戒具相關法令容有統整完善之空間，該部刻正積極推動之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另衡酌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之身分類別各異，適用法條亦不盡相同，為明確保障矯正機關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在相關法令尚未完成修法作業前，爰擬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草案，期使各矯正機關人員於施用戒具時有一致性之作業規範可供遵循。

(六)詢據法務部表示：

- 1、以往多數矯正機關均逕依施用戒具相關規定辦理，而未細究皮手梏之重量規格已逾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有關手梏重量之限制。
- 2、該部矯政署未能及時審酌相關器材之變革與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需要，將戒具材質、式樣納入規範，致有部分矯正機關誤用不符法令規格之戒具，衍生人權疑義。矯正署除先行通函各矯正機關禁止使用皮手梏外，另已積極召集所屬各矯正機關人員開會研商後，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並於一〇二年七月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4002960 號函知所屬各矯正機關確實遵照辦理。

3、既往各監所使用皮手梏確有失當；戒具使用確實需要改進；固定保護欠缺明確規範，有待改進；早年相沿成習，錯誤使用戒具，確有改進之處；短期內努力改進；無明確規範，造成人權侵害，我們確實要檢討；本案站在人權保護上確有盲點，確有改進空間，我們會努力改進。

(七)經核：

- 1、皮手梏、拘束衣及棉質拘束帶均為精神病犯狂躁期短暫使用之保護裝備。使用時間以美國為例，均以一小時為原則，繼續使用時，必需有醫護人員在場。察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皮手梏發現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置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
- 2、腳鐐、聯鎖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少年以一公斤為限，得加至二公斤，規範難免被用於處罰，而非原先預防逃亡、自殺或暴行之立法意旨。

(八)據上，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¹，財物管理不一(詳附表一、附表二)，另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對受刑人之人權洵有戕害，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核有嚴重怠失。法務部身為各矯正機關之指導、監督機關，允應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

¹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臺中監獄九十九年施用計一五八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八十三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九十一人次；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九人次(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臺中監獄訪查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九十九年施用計一六三人次，一〇〇年施用計一〇八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一一一人次，購置經費來源部分屬矯正署補助款；彰化少年輔育院一〇一年施用計十人次，查報資料明顯不實，亟應檢討。

式、准駁程序及依精神衛生法有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之必要²等事項，儘速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並積極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作業，加強督導所屬遵循，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二、彰化監獄對林員戒護管理失當，核有違失：

(一)監獄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有關戒具之規定：(詳如附件二)。

(二)陳訴人指陳彰化監獄對其戒護管理涉有不當事項摘要：

- 1、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
- 2、不准受刑人購買狀紙。
- 3、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
- 4、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
- 5、強迫受刑人吃素。
- 6、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

(三)查據法務部復稱：

1、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法綜字第 1010110447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項	調查	結果	論
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部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炊場飯菜發放方式，顯示該監每日均調查全監收容人數，再將三餐炊煮飯菜依各場舍實際人數分桶載送到達，並由場舍雜役協助發放飯菜，過程中各場舍主管眼同發放，絕無雜役可自行先施打儲放等情事。雜役協助發放飯菜完畢，置於主管桌旁食用，所稱雜役將雞翅裝滿納為己用，其他受刑人無雞翅可食用等情形，尚無其他受刑人反應有雜役仰仗幹部權力而妨害受刑人「吃」的權利。		
不准受刑人購買狀紙	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		

²允可參酌培德醫院「降低監獄戒護病房躁動病人身體約束傷害率」乙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

部分	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
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部分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明定作業時間每日六小時至八小時，經實地查訪該監工場每日開工為上午 08：30-11：30，下午 13：00-15：30 止，並未違反規定，另經詢問該監受刑人亦表示，未聽聞有午休時仍需加班工作之情況發生。
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部分	經查受刑人有施用戒具之必要時，非有戒護科（組）長之核准或命令不得為之。受刑人施用戒具應自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起至該等行為不致發生之時為止，其間只需有各該項事實之潛在，足認為堪虞時即可列舉事實報請繼續施用戒具。施用戒具原因消滅與否，皆來自持續評估該收容人之心性、言行態度及表現等，並於考核中填具各項評估表，作為報請解除之依據，所指藉保護之名行凌虐之實應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至於以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部分，經詢問在場受刑人均一致表示未曾聽聞。
強迫受刑人吃素部分	經實地查證，該監對於受刑人違規考核並無差別待遇，違規受刑人三餐皆食用蔬食，純粹係考量受刑人被移入違規房時，情緒較不穩定，為防止吞入尖銳骨頭傷害自己，故三餐才供應蔬食，該監沿用多年，甚少不良反應。惟日前監委蒞該監時表示在推動蔬食政策時應顧及個人意願與飲食習慣，故該監目前對違規房受刑人已全面恢復供應葷食。
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部分	該監違規舍為使收容人管教一致性及硬體設施安全性，統一由公家購置羊毛毯一批，以供收容人保暖，且每人至少兩條以上，所稱迄今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顯非實情，另經詢問多位曾於違規舍收容之受刑人表示，該監對於使用毛毯並無數量限制，亦均表示冬天禦寒都已足夠。
處理意見	本案經實地勘查彰化監獄違規房之生活作息及施用戒具之程序並訪談多名受刑人，尚無查獲該監有違法或不當施用戒具之情形，陳情人所指稱雜役分發飯菜不平均、不准其購買狀紙、午休時間仍需加班工作、施用固定保護或皮手梏凌辱受刑人、違規房使用已逾二十年，早已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均係林員個人主觀臆測、片面揣摩、其他受刑人以訛傳訛而來，或係對於管理措施之誤解，並無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之情形，另陳情人本人對於違規情形亦表示放棄申訴，無客觀事實或明顯證據顯示彰化監獄管教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處。

監察院彙整

2、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授矯字第
1010123684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 項	調 查 結 論
彰化監獄疑有不當使用戒具、凌虐受刑人等不法情事部分	<p>查皮手梏，係指將人雙腕固定於腰部之皮質護具，實務上多參照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行為人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自己或他人時，即時加以約束保護之器材。</p> <p>本案彰化監獄因陳訴人於一〇〇年一月七日暴力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認渠有暴行之虞，俟經該監長官核准後分別施用腳鐐及手梏各一付，並提供護踝性護套以避免擦傷。</p> <p>另據該監違規房作息時間表，受刑人每日仍得依作息規定沐浴，冬令時節則依規定於開封日提供熱水使用。</p>
收容人申訴及訴訟請求救濟部分	<p>另受刑人不服監獄處分時，除得依據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訴外，該部矯正署復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所屬各監獄，有關受刑人申訴之救濟，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亦即不限制受刑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權利，以健全申訴制度、暢通申訴管道。另查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之意旨，係保障收容人申訴及訴訟權益，陳訴人認已牴觸憲法或法令，似有違誤。</p>
其餘陳訴事項部分	<p>該部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函覆本院之查復書已敘明本案調查方式，係指示綠島監獄訪談陳訴人以瞭解其訴求目的，並派員親至彰化監獄實地查證，陳訴人表示與實情不符或有偽造文書之虞，顯有誤解。</p> <p>雜役分發飯菜不均、不准購買狀紙、午休時間加班工作與提供不具保暖效果之軍毯等情，前揭查復書均已逐一陳明查處情形，爰不再贅述。另有關舍房通風設施之使用，彰化監獄亦訂有明確規定，以兼顧收容人處遇及節能減碳原則。</p> <p>矯正機關實施固定保護，應依該部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函頒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規定程序辦理，陳訴人於彰化監獄執行期間並無實施固定保護紀錄。</p> <p>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強行要求茹素部分，該部矯正署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p>

監察院彙整

3、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法綜字第 10200539150 號函：

法務部查復內容彙整一覽表	
事 項	調 查 結 論
彰化監獄對林員施用戒具及皮手梏	(1)事實經過：據彰化監獄收容人施用戒具報告表、職員職務報告及相關收容人自白書所載，陳訴人林員於一〇〇年一月七日八時四十五分左右，因不滿教區余姓科員糾正其舍房內務，繼而利用舍房開封時機趁隙攻擊余姓科員二拳，並將其推倒在地，雖經及時制止，但核其行為顯仍有暴行之虞，該監爰

部分	<p>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經該監長官核准後同時施用戒具手梏（皮手梏）及腳鐐各一付；經詢該監表示，因考量皮手梏之約束保護功能較傳統制式鐵鎊完善，故慣以皮手梏充作戒具手梏使用。</p> <p>(2)承上，因林員出手攻擊管教人員且顯仍有暴行之虞乙節，該監認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並依前述規定及程序辦理。雖有誤將皮手梏權充制式鐵鎊施用，究其本意仍應視為施用二種戒具。</p> <p>(3)依此，經檢視該監施用戒具相關書面紀錄，尚無明顯牴觸施用戒具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之情形；惟對於收容人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時，未於相關文件詳述其特殊事由及監獄長官特准之情形，而以二張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報請准予施用腳鐐及手梏，似有欠周延。</p> <p>(4)承上，經查確曾有部分矯正機關衡酌皮手梏之材質及設計相較於傳統制式鐵鎊安全且不易造成被施用者之身體傷害，而逕依施用戒具之相關法令規定權充戒具（手梏）使用；然未細察皮手梏含腰帶淨重約六百公克（一磅五盎司），已逾越手梏之法定重量限制；惟皮手梏之施用不同於傳統制式鐵鎊將戒具重量全數加諸於雙手手腕，實質上應不致於造成加重被施用人身體負荷之情形。但依現行法令規定，仍不宜逕以為戒具施用，以符法制。</p> <p>(5) 檢討及策進作為如下：</p> <p><1>該部獲悉上情後，除責請矯正署飭令彰化監獄改善外，該署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份以「法務部矯正署宣達事項」提示各矯正機關，皮手梏並非法定戒具。</p> <p><2>矯正署並將上開業務列為視察重點，責成各駐區視察人員至各矯正機關督導訪視時，加強宣導查核，避免所屬機關誤用或濫用。</p>
收容人 申訴及 訴訟請 求救濟 部分	<p>(1)據該部前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查復書內容所載，經詢問該監多位受刑人均表示，若受刑人因案或其他理由需申購狀紙時，均事先以口頭報告場舍主管，主管即電話通知百貨部填寫預購狀紙登記簿與所需狀紙數一併送達，再由場舍主管簽收轉交，同時交付預購簽收預借單，並要求受刑人於場舍狀紙登記簿簽名及捺印指紋以確認，無不准其購買狀紙之可能。另據該監查復資料顯示，林員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出購買書狀要求，當日即於申購三聯單上簽名捺印，確認收取物品，有該監收容人購物扣款紀錄可稽。準此，應可澄清該監並無以其他事由延宕受刑人購買狀紙之時程，進而妨礙渠訴訟權益。</p> <p>(2)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受刑人不服監獄之處分，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爰此，受刑人無論有無自備紙張，尚不致實質影響渠等申訴救濟權益。同時為保障受刑人訴訟權益，該部亦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以法矯字第</p>

	<p>0910900193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為保障憲法所賦予人民訴訟權利，應予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方便，以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法矯字 0980903853 號函頒之「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中有关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部分，明訂收容人購買狀紙，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矯正署亦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0000233331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發受據陳情（訴）或檢舉性質之信函，不適用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有關書信檢閱之規定，並停止適用前揭法矯字第 0910900193 號函中有關「各矯正機關檢閱收容人發受之書信（含信件、文稿、陳情書等），如有妨礙監獄紀律之虞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或逕予刪除後再行收受，並作成紀錄。…」等規定，以落實維護受刑人申訴救濟權益。</p> <p>(3)綜上所述，矯正機關實務管理尚不致有藉故刻意延宕收容人申訴陳情之情事，收容人亦不致因狀紙（或紙張）取用程序而造成實質申訴或救濟權益受損；再以，據彰化監獄查復表示，林員購買並取得訴狀後，亦未見其有書寫或寄送訴狀之情形，併予敘明。</p>
彰化監獄相關人員執行林員之戒護、教化職務及懲罰是否妥適？有無恣意或濫權？相關主管有無盡監督、管理責任部分	<p>(1)依林員陳情內容、該部前一〇一年六月十七日查復書及矯正署提供之資料顯示，該監對林員所述有關管教態度不佳、飯菜分配不均、作業時間超時及其他生活作息管理等事項，多為個人主觀描述，欠缺明確客觀佐證；復衡酌該監之管理處置，亦非特別針對單一個案所為。至林員毆打管教人員之違規處置，亦符重大暴行收容人之懲罰標準，核無違失。</p> <p>(2)復以林員以暴行攻擊管教人員後，該監除依規定辦理違規懲罰外，已即時責成各級管教人員進行輔導晤談，並做成紀錄，希望能釐清其違規動機、犯後態度、告知其違規後對處遇之影響等等，以協助其在監適應與調適，觀其處置，尚屬妥適。</p> <p>(3)相關檢討及策進作為：</p> <p>該監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乙節，雖係出於安全管理考量，容欠妥適，該部矯正署業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10109539 號函飭其改善有關違規受刑人茹素之規定，並要求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而皮手梏之界定及現行戒具種類、材質規格、應用程序及監督考核機制等法令規範未臻完備，致實務機關迭生適用之爭議，該部將於監獄行刑法尚未修訂完成前，督導矯正署研擬補充性之行政規則因應，俾符人權保障及實務運作需求。</p>
彰化監獄對林員移監綠島之處置是	查彰化監獄因林員暴行攻擊管教人員之行為符合「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5 款規定，遂於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以彰監戒字第 1006300013 號函陳報矯正署，復經該署於同年月二十三日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00100961 號核准在案，依此觀之，並未違背相關法令及標準作

否符合 相關法 令規 定 及標準 作業程 序	業程序。
檢附	(1)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一)。 (2)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如附表二)。

監察院彙整

(四)詢據受刑人表示，彰化監獄對渠等施用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皮手梏使用時間及緊、鬆並無標準，束緊時殊為不適，嚴重影響生活作息，無法用餐及大小便清理，需其他受刑人協助；上情並詢經該監管理人員是承，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查據法務部復稱，有關違規收容人之懲罰部分，該部矯正署已於一〇一年五月二日函知各矯正機關檢討改善，並列為視察重點督導項目，爰督請該署視察人員持續落實考核督導。

(五)法務部相關主管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彰化監獄對於林員執行戒護管理措施仍有精進改善之空間，茲分述如下：

1、強制違規考核舍房收容人茹素之措施，雖出於維繫機關囚情秩序、保護收容人避免自傷或傷人之善意；但未充分宣導說明，並有違刑罰執行之公平性原則。法務部矯正署除函囑該監改善外，並通函各矯正機關不得以收容人違規為由，強行要求茹素。此外，機關分配予收容人之飲食、物品種類，不得有差別待遇。

2、施用戒具部分：

(1)未細查法令規範，雖出於保護之目的採用材質較為柔軟之皮手梏，但因規格與重量於法不符，使用之規範不備，致有變相懲罰受刑人之疑

慮。另受刑人可否繼續施用戒具，及其使用戒具期間長短固不受時間限制，而係矯正機關就個案行為表現、及客觀存在事實之認定，審酌仍有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前項所列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經監獄長官核准，得繼續施用；惟查林員第二次施用戒具期間長達約1.5月，雖未違背前述規定，相關紀錄亦屬齊備；然繼續施用之考核內容似不夠具體詳實，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2)當時使用皮手梏之定位未臻明確，率爾施用容易造成受刑人或外界之不當聯想，致生爭議，且繼續施用戒具之考核紀錄文字千篇一律，恐有流於形式之顧慮，實有檢討改進之空間。

(3)矯正機關每以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解釋，悖離原規範意旨，殊為不妥。

3、林員因自身言行失當，導致在監處遇模式趨嚴，繼而產生調適障礙，觀念偏頗、敵視管教人員；卻未見該監善用輔導資源，積極採各式如生命教育或其他密集輔導策略以協助其在監適應，相關輔導紀錄未臻齊備，應確實檢討改善。

(六)經核，彰化監獄將林員移送綠島監獄雖符合現有規定，惟該監近三年共移送七名受刑人至綠島監獄管訓，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偏高(詳附表三)，相關管教技巧容有精進之空間；且彰化監獄要求違規房收容人一律茹素，洵欠妥適；另該監對於收容人有施用二種以上戒具之必要時，未於相關文件詳述其特殊事由及監獄長官特准之情形，而以二張施用戒具報告表分別報請准予施用腳鐐及手梏，亦有失當；又皮手梏並非法定戒具，該監將皮手梏權充制式鐵

銬施用³，並以固定保護名義行懲罰之實，殊有未當，與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有悖，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現行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一)查據法務部復稱：

- 1、檢視現行各項與戒護管理相關函令，臚列不符兩公約意旨，不合時宜或規範未臻明確之規定，逐一檢討修正，俾使各矯正機關有所依循。
- 2、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該部矯正署研擬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已增訂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規定申訴、再申訴及向法院聲明異議之程序，以健全申訴制度及訴訟救濟途徑，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受刑人之訴訟權將能受到完全之保障；矯正署並於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以法矯署綜字第 10101194401 號函知各矯正機關，於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前，有關受刑人之申訴救濟，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及上開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第十二章（第八十九條至第一〇九條）之規定，循送法院刑事庭處理之程序辦理，不受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拘束。

³查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該監一〇〇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二十九人次，占各矯正機關之比例非低(詳附表二)；惟經本院於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赴該監訪查，詢問受刑人並查閱相關卷證後發現，實際使用人數高於查報數，部分使用者並無紀錄，嗣經該監補送本院，分別為一〇〇年施用計十四人次，一〇一年施用計三十四人次。施用紀錄及查報不實，亟應檢討。

3、該部除持續督導矯正署加強各級管教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巧及人權法治觀念外，並於研修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亦應將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其他權益事項明確規範，以杜爭議，並保障管理人員執法上合法權益。

(二)法務部相關主管於接受本院約詢說明要以：

- 1、矯正機關不僅職司刑罰之執行，亦肩負有積極教化改善受刑人之功能，對於人權觀念之建立及保障應予重視。
- 2、我國因矯正業務之需要，對收容人權利有加以禁止或限制之必要時，亦應有具體之法律依據，且須在必要之最少限度內實施之。
- 3、各矯正機關實務運作之程序是否透明具體，相關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受刑人有無充分管道獲得權益相關資訊，似仍有再行詳加規範檢討之需要。
- 4、本案之檢討改進及策進作為：

(1)戒具之使用與管理：囿於過去相關法令未臻完備，致使所屬各矯正機關依其管理需要及經驗，自行運用易衍生爭議之戒護器材，造成對受刑人權益保障之風險因素，恐有違我國人權兩公約施行之意旨，經該部責成矯正署積極研議改進後，該署已訂定各矯正機關施用戒具要點供所屬遵循辦理。刻正積極推動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等修正草案之法制作業，期能將矯正機關施用戒具之程序規範及督導防弊機制，明確規範於法律條文中，俾符人權保障之理念，未來亦將廣納社會各界意見，結合矯正機關實務需求，匯集共識後研訂矯正機關收容人施用戒具之特別法，避免各單行法規彼此扞格及適用

對象條件不一之情形，亦能符合矯正機關目前收容類型多元複雜之現況，落實收容人權益之保障。

(2)申訴救濟管道：

- <1>收容人之權利，因受矯正機構之執行或矯正官員之處分而遭受侵害時，必須有依法救濟措施，以確保收容人之權利。
- <2>惟查近年來仍偶有收容人對於矯正機關之管理處遇提出訴訟或陳情，顯見對於受刑人不服矯正機關處分之救濟尚有改善餘地。
- <3>制定各項戒護管理措施的標準作業程序與機關內控作業準則，另考量納入外部監督機制，以維人權保障理念。

(三)受刑人監禁、戒護及教化等，係具體限制人民權益，應屬高密度法律保留範圍，現行法令對此部分規範甚少，率採低密度法律保留。惟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規定：「一、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三 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一)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二)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故有關受刑人之救濟或權益等事項，似不宜再僅由法務部以解釋函方式規定辦理。查本案法務部之函報，無論係上

述有關「戒具之使用與管理」、「狀紙之購買」、「不服書信檢閱之申訴」或「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規定，皆僅以函發方式規範而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訂定，與上開公約規範之意旨核有違失，允應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李復甸

附件二、戒具相關法令：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條 受刑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镣、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二十三條 施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監獄長官。

法規名稱：羈押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及施以生活輔導。

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

戒具以腳镣、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一條 施用戒具，非有看守所所長之命令不得為之。但情形急迫者，得先使用，立即報告看守所所長。

對被告使用戒具後，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法規名稱：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九條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監獄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三、施用戒具，由科（課）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使用者，應停止執行。

四、對同一受刑人非經監獄長官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種以上之戒具。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受刑人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六、腳镣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法規名稱：羈押法施行細則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條 看守所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被告之方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應注意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被告之表現，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

二、施用戒具屆滿一星期，如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應列舉事實報請看守所長官核准繼續使用。繼續施用滿一星期者，亦同。

- 三、施用戒具由課（股）員以上人員監督執行。醫師認為不宜施用者，應停止執行。
- 四、對同一被告非經看守所所長之特准，不得同時施用二以上之戒具。
- 五、施用戒具，應注意被告身體之健康，不得反梏或手腳連梏。
- 六、腳鐐及聯鎖之重量以二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三公斤，但少年各以一公斤為限，如有必要，得加至二公斤；手梏不得超過半公斤。

法規名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使用戒具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為使法警執行勤務使用戒具有所遵循，以保障人權並兼顧戒護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適用對象如下：

- (一) 向監獄、看守所、軍方、保安處分場所或其他拘禁處所提解之被告或少年。
- (二) 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移送法院審理之羈押被告。
- (三) 經通緝、拘提或逮捕之人。
- (四) 經法院裁定准予羈押之被告。
- (五) 受感化教育之少年。
- (六) 法官諭知提解至法院以外處所實施勘驗、鑑定之被告或少年。
- (七) 在法院期間因身體不適須戒護就醫之被告或少年。
- (八)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之被告。
- (九)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同行及協尋之少年。
- (十) 經法院命收容或留置觀察之少年。
- (十一) 向監護處所提解之受監護處分者。
- (十二) 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經審判長命看管至閉庭者。

三、本要點所稱戒具以手梏、腳鐐、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四、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施用戒具。

五、對第二點第八款至十一款所列之人，有事實足認有脫逃、自殺、暴行、劫持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者，得施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對第二點第十二款之人有前項情形，法警認有必要而經法官同意時，得施用戒具。

六、對下列之人，除有第四點、第五點之情形外，不得施用戒具：

- (一) 經法官當庭諭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
- (二) 經諭知具保責付須自行出外覓保或受責付人時，而無脫逃、自殺、暴行之虞者。
- (三) 於拘提、通緝期間自行到場者。
- (四) 年邁體弱、傷病或肢體障礙，顯無施用戒具之必要者。

前項情形，如有脫逃、自殺、暴行等情況急迫時，得先行使用戒具，並立即報告法官。

七、施用戒具，以手梏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具腳鐐、聯鎖或捕繩：

- (一)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有被劫持之虞者。

(三) 於解送中，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解除其戒具：

(一) 在庭應訊時。

(二) 經置於戒護場所時。

前項情形，法官另有指示者，從其指示。

九、法警使用戒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二) 對人犯身體及名譽之維護並避免暴露其戒具。

(三) 對已施用戒具之人，於無需繼續施用時，應即解除。

(四) 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之方法。

法規名稱：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條 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

前項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

第六條 施用戒具非有強制工作處所長官命令，不得為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立即報告長官。

第九條 受感化教育處分人，確有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之虞時，得收容於鎮靜室，非有緊急情形，不得施用戒具。

法規名稱：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使用戒具應行注意要點

發布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一、本局人員執行職務，為保障執法人員或他人安全，及防範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逃逸，並基於事實需要，合理使用戒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戒具，係指手梏、捕繩二種。

三、本局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戒具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注意對象之身體及名譽。

四、本局人員執行搜索、扣押、逮捕、拘提、借提、留置、解送及其他強制措施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戒具：

(一) 有抗拒之行為。

(二) 攻擊執行人員或他人，毀損執行人員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三)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

(四)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本局人員使用戒具原因消滅後，應即停止使用。

五、對象和平接受拘捕後，是否使用戒具，另應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之：

(一) 對象之精神狀況。

(二) 對象身體狀況及相對戒護能力。

(三) 所犯罪名之輕重。

(四) 所獲證據程度。

法規名稱：精神衛生法

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三十七條 精神照護機構為保護病人安全，經告知病人後，得限制其活動之區域範圍。

精神醫療機構為醫療之目的或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於特定之保護設施內，並應定期評估，不得逾必要之時間。

精神醫療機構以外之精神照護機構，為防範緊急暴力意外、自殺或自傷之事件，得拘束病人身體，並立即護送其就醫。

前二項拘束身體或限制行動自由，不得以戒具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為之。

附表一、近三年各矯正機關使用皮手梏統計一覽表：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比率
99	臺中女子監獄	12	自殺之虞：4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5名	無	1.04%
99	臺中監獄	158	自殺之虞：19名 暴行之虞：50名 擾亂秩序之虞：89名	無：2名 有：156名	2.79%
99	臺南監獄	22	自殺之虞：11名 暴行之虞：8名 擾亂秩序之虞：3名	無：13名 有：9名	0.58%
99	澎湖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0	臺中女子監獄	31	自殺之虞：13名 暴行之虞：15名 擾亂秩序之虞：3名	無	2.87%
100	臺中監獄	83	自殺之虞：11名 暴行之虞：37名 擾亂秩序之虞：35名	無：2名 有：81名	1.43%
100	臺南監獄	12	自殺之虞：5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4名	無：10名 有：2名	0.32%
100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13%
100	屏東監獄	2	自殺之虞：2名	有：2名	0.07%
100	高雄女子監獄	1	暴行之虞：1名	有	0.08%
100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年度	施用機關	施用人次	施用事由	有無合併使用其他戒具	占收容人比率
100	彰化監獄	14	自殺之虞：1名 暴行之虞：3名 擾亂秩序之虞：10名	有：14名	0.52%
100	臺中看守所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1	臺中女子監獄	6	自殺之虞：2名 暴行之虞：2名 擾亂秩序之虞：2名	無	0.55%
101	臺中監獄	91	自殺之虞：12名 暴行之虞：43名 擾亂秩序之虞：36名	無：4名 有：87名	1.60%
101	臺南監獄	1	擾亂秩序之虞：1名	無	0.03%
10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暴行之虞：1名	有	0.14%
101	屏東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4%
101	高雄女子監獄	2	自殺之虞：2名	無	0.16%
101	新竹監獄	1	自殺之虞：1名	無	0.05%
101	彰化監獄	29	自殺之虞：4名 暴行之虞：13名 擾亂秩序之虞：12名	有：29名	1.07%
101	臺中看守所	2	自殺之虞：1名 暴行之虞：1名	無	0.10%
101	彰化少年輔育院	9	自殺之虞：2名 暴行之虞：6名 擾亂秩序之虞：1名	無：7名 有：2名	2.00%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二、各矯正機關購置皮手梏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購置流程	購置年度	購置數量	是否編列預算	是否列入財產
臺中女監	該監於民國87年成立，物品由台中監獄移撥		3	其他機關移撥	未列帳
綠島監獄	綠島技能訓練所裁撤時接收		2	其他機關移撥	未列帳
屏東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77	2	查無相關資料	非消耗品
基隆看守所	查無相關資料	80	4	查無相關資料	未列帳
岩灣技訓所	戒護科填寫請購單，寫明欲申購之數量及規格、樣式，逐級陳核並經所長核可後，由總務科庶務辦理採購。	84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看守所	基於收容人施以固定保護之需要，戒護科提出申購，由總務科採購。	84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官首長核准後→由總務科辦理採購	85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東監獄	由戒護科申請，總務科依廠商型錄購買。	86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臺南少觀所	由教導組（現為訓導科）提出需求申請購買，由總務組（現為總務科）購置。	87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高雄戒治所	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改制戒治所前購買，實際購買流程不詳。	87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東成技訓所	專簽核准後，委請總務科辦理採購	9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長官核示購買。	9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花蓮看守所	戒護科申請經所長同意後，交總務科購置	9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看守所	機關內部自行洽商採購	92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基隆監獄	由戒護科提出購買申請，再由總務科採購	94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4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雲林二監	填寫請購單，由總務科訪價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始得購買。	95	9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嘉義監獄	需求單位戒護科依預算執行提出採購需求，交由總務單位進行採購程序，經核准後進行採購，需求單位驗收無誤後，依付款流程支付廠商貨款。	95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臺北女所	戒護科內勤上簽核示，經核准後，由總務科庶務協助購入	95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5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看守所	為保護精神疾病收容人	96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未列帳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會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統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6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96	17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南監獄	請購單或專案簽呈。	97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監獄	為保護情緒失控、瘋狂收容人所需，戒護科提出申請、經總務科訪價後呈長官核示購買。	98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中女監	該監 98 年戒護安全設備費購置，現置於違規考核房	98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產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管理。	99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產
桃園女監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送呈總務科、會計室審核，經機關首長批示核准後，統一由總務科庶務購買。	99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財產
屏東監獄	由戒護科內勤填具申請單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購置。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單或簽呈內送鈞長核示→鈞長核示後通知廠商送貨	100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竹看守所	勤務需求→內勤填寫請購單或簽呈→總務科收到請購單或簽呈後，即進行訪價動作，將訪價後之金額填入請購單或簽呈內送鈞長核示→鈞長核示後通知廠商送貨	100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0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新店戒治所	為設置該所 HIV 專用戒具櫃，於必要時提供 HIV 收容人專用，經戒護科專員清查各項裝備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簽請所長核准購置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臺北監獄	簽核會總務科請廠商報價核可後購買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 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少輔院	本院部分學生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因素致情緒失控，非管束不能保護其生命身體之安全，故於 101 年 7 月 25 日請購皮手銬 10 付。本院總務科完成採購程序。	101	10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非消耗品
彰化監獄	本項設備係由戒護科提出需求，經該監「零星設備費購置及執行時程會議」通過後，戒護科提供規格樣式，陳報首長簽核後，總務科執行採購。費用由零星設備費項下支應，並列入財產管理。	101	5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1	2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女監	填寫請購單→機官首長核准後→由總務科辦理採購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臺中監獄	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3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臺中監獄	矯正署補助款→需求單位提出需求→戒護科彙整→提出採購需求→會"會計室""總務科"→機關首長核准→總務科採購	101	6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明陽中學	為因應 102 年 3 月 1 日始，本校增設女生專班收容未成年女性被告、徒刑、受保護、留置與觀察勒戒之收容人，基於保護少年立場，為制止學生自殘、自殺、攻擊等行為而使用一般金屬製手梏時，易因拉扯致受傷。故於 101 年 3 月 2 日以簽呈方式(明中警衛字第 1010800015 號函)辦理購置。	101	1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高雄監獄	戒護科提出請購需求，經核准後由總務科購置、列入財產管理（雜項設備），發給戒護科使用。	102	4	由機關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財產
桃園監獄	未購置				
澎湖監獄	未購置			無購置皮手梏之紀錄，89 年間曾由澎湖分監移撥皮手梏一付，因部分零件短缺，已於 101 年裁切報廢，故該監目前已無皮手梏。	
桃園少輔院	未購置				

誠正中學	未購置				
苗栗看守所	未購置				
臺中戒治所	未購置				
南投看守所	未購置				
雲林監獄	未購置				
嘉義看守所	未購置				
臺南看守所	未購置				
明德外役監	未購置				
高雄二監	未購置				
泰源技訓所	未購置				
臺東戒治所	未購置				
自強外役監	未購置				
花蓮監獄	未購置				
宜蘭監獄	未購置				
臺北少觀所	未購置				
金門監獄	未購置				

資料來源：法務部

附表三、近三年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移監綠島統計一覽表

年 度	移送機關	移送 人 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 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 容人比率
99	嘉義監獄	6	符合第1點第1款：6名	0.21%
99	雲林監獄	6	符合第1點第1款：6名	0.41%
99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1點第1款：2名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2名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8款：1名	0.13%
99	新竹監獄	5	符合第1點第1款：5名	0.23%
99	花蓮監獄	4	符合第1點第1款：3名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8款：1名	0.23%
99	高雄第二監獄	3	符合第1點第1款：3名	0.12%
99	屏東監獄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 符合第1點第8款：1名	0.07%
99	東成技能訓練 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2名	0.23%
99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1點第1款：1名	0.12%
99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	0.05%
99	彰化監獄	1	符合第1點第1款：1名	0.04%
99	臺東戒治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 符合第1點第5款：1名	0.33%
99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1點第1款：1名	0.24%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 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 容人比率
100	岩灣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2名	0.26%
100	東成技能訓練所	2	符合第1點第1款及第5款：1名 符合第1點第5款：1名	0.23%
100	雲林第二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0.11%
100	嘉義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六款：1名	0.07%
100	彰化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3名	0.15%
100	臺北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0.05%
100	臺南監獄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3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名	0.13%
101	岩灣技能訓練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14%
101	東成技能訓練所	5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0.63%
101	屏東看守所	2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2名	0.24%
101	屏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4%
101	泰源技能訓練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101	高雄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4%
101	雲林第二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101	新竹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101	嘉義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13%
101	嘉義監獄	4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及第六款：1 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2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1名	0.15%
101	彰化監獄	2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八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八款：1名	0.07%
101	臺北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2%
101	臺東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20%
101	臺南看守所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6%

年度	移送機關	移送 人次	移送事由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受刑人移 送綠島監獄執行注意事項)	占機關收 容人比率
101	臺南監獄	8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5名 符合第一點第五款：1名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2名	0.22%
101	澎湖監獄	1	符合第一點第一款及第五款：1名	0.05%
	合計	90		

資料來源：法務部